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宿迁市美食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5年06月01日

质疑项目名称：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食堂委托服务采购

质疑项目编号：CC025C05061

二、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宿迁市美食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过程中符合性审查不符合。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要求提供人数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而评标委员会却以此为由判定我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已按照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对项目需求进行了全面响应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法律依据：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不得擅自增加或改变评审条件。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的违法行为，导致评审意见无效，且项目采购合同尚未履行，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质疑答复内容：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在招标文件第21页，已对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服务人员数量21人”作出“▲”醒目的方式标明。

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已明确提示该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而贵公司商务技术文件未明确提及任何关于本项目服务总人员数量为21人的相关信息。质疑答复期间，经评标委员会再次认定，投标人须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明确其人员配置符合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服务人员数量21人”，这是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贵公司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贵公司本次投标无效，符合招标文件第16页无效标情形中的第14条“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综上所述，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力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贵公司对本答复不满意，可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投诉。

质疑答复人：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台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答复日期：2025年06月11日

